

2013年6月4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Goldman Sachs (Asia) LLC	2013年6月3日	普通股 ²	賣	60,000	(最高價) 20.15 (最低價) 20.10
		普通股 ³	買	54,000	(最高價) 20.60 (最低價) 20.15

完

備註：

1. Goldman Sachs (Asia) LLC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為客戶主動要求而利便客戶一籃子股票內的有關證券交易。
3. 結清既有的客戶掉期交易。